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广市监发〔2019〕63号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19年度广元市市场监管系统 执法保护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市场监管局、经开区分局，市局有关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〈2019年度四川省知识产权系统执法保护专项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局制定了《2019年度广元市市场监管系统执法保护专项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7月10日



2019 年度广元市市场监管系统执法 保护专项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定部署，实施质量强市战略，提升广元市质量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，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，整治市场乱象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就开展执法保护专项行动提出以下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此次专项行动，积极查办一批侵犯知识产权的典型案件，震慑违法行为，充分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规范市场良好秩序，促进环境持续优化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。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针对农村市场集中地、集中区域开展重点整治，对方便食品、婴幼儿奶制品、肉及肉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、酒水饮料类开展集中检查和查处。从生产源头、流通渠道、消费终端多管齐下，加大对商标保护的宣传力度，提高农村消费者的商标品牌意识和识假辨假能力。

（二）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。加强网购和进出口领域知识产权执法，密切关注互联网经济发展的新业态，及时发现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完善执法监管措施，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，维护健康发展的网络交易环境。

(三)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。将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纳入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工作，与市局开展的“大学习、大调研、大服务、大监管”深度融合，实实在在深入企业收集、了解、掌握维权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及时推送相关部门，督促解决完成。要在此次专项行动中，集中查办一批侵害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的案件，加大惩处力度，形成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。

(四)加大地理标志商标案件办案力度。结合广元市地标精准扶贫相关工作要求，借力“双打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强化地理标志商标保护，采取联合办案等方式，严厉查处侵犯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。充分运用加强行政与司法衔接机制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完善长效保护机制。

三、阶段安排

(一)动员部署(2019年7月)。各单位按照《2019年度广元市知识产权系统执法保护专项行动方案》工作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，安排部署好相关工作，保证人员到位，责任落实。同时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，争取重视和支持。

(二)组织实施(2019年8月—11月)。各单位要围绕工作重点开展全面清理排查，收集整理数据和线索，注重与中心工作、日常工作相结合，要加大对商标、专利领域反复、群体、恶意侵权行为治理力度，严格依法处置违法行为。

(三)总结(2019年12月)。各单位要认真梳理和提炼好的经验和做法，收集典型案例，巩固专项执法成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单位在知识产权执法体制改革的开局之年，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以此次专项执法行动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抓紧抓实，抓出成效。

(二) 强化重点，抓好落实。各单位在行动中要结合实际，理清思路，抓住重点，尤其在大要案件上下功夫，同时注重行政处罚信息的公开性、合法性，保证执法专项行动顺利有序。

(三) 加强协调，强化配合。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，做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、行政调解和诉讼对接工作，及时移送涉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。

(四) 扩大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利用互联网、电视台、报刊媒体等各种舆论喉舌，大力宣传、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，及时宣传报道专项行动成效和典型案例，震慑侵权违法行为，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。

请各单位于每季度末月 10 日前报送季度总结，内容包括具体措施和活动开展情况、案件办理情况等，对发现的重大案件要及时报送。(联系人：孙娅娅，联系电话：3311112，电子邮箱：252519253@qq.com)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10 日印发
